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〈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〉补充协议〉部分条款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延长《〈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〉补充协议》履约、有效期限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